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
全文 6 條

第 1 條

教育部為辦理自然科學標本與資料之蒐集、研究、典藏、展示及對大眾、各級學校自然科學教育之推廣、協助業務，特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 2 條

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生物學、地質學、人類學標本與資料之蒐集、製作、研究、實驗及鑑定。
- 二 自然科學教育之研究、規劃、推廣、輔導與有關出版品之編纂、印製及發行。
- 三 自然科學展示主題與劇場節目之規劃、設計、製作、儀器操作、保養、維修及展示品之管理。
- 四 營運行銷、創新與加值應用、典藏管理、公共服務、圖書資訊等業務之規劃、研究、執行及推廣。
- 五 自然科學教育園區展示、教育、觀光、休閒遊憩之規劃、研究、執行及推廣。
- 六 其他有關自然科學教育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；副館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。

第 4 條

本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